



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并



决议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 2016 年度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损益金额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